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第I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3、7、8、9、11至21、23及26至34條

表決：一併表決納入上述條文

第II項辯論：環境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2、4、5、6、10、22、24及25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2條

- 就**獲准用戶**的定義作行文修訂，令有關提述的條文一致；
- 就**估計最高製冷量**的定義作行文修訂，令中英文版本的定義一致；及
- 加入**協定開始日期**的定義，以便在條例草案第4、5及6條中作提述之用。

第4、5(1)、6(1)及6(1)(a)條

- 因應第2條加入**協定開始日期**的定義而在第4條加入第4A款，旨在清晰載述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獲批准的申請人，會在何時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並在第5(1)、6(1)及6(1)(a)條作相應修訂，令條文與條例草案第4(4A)條的措辭一致。

第4(2)(b)、10(1)、24(1)(b)、(c)及(2)(b)條

- 修訂案均屬行文修訂，旨在令條文的意思更清晰或與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或其他條例條文的措辭一致。

第22(1)(c)及(d)條

- 在條文中加入第7(1)(d)、(e)及(f)條，以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暫停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而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恢復提供服務的決定，任何人如因此感到受屈，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25(2)(b)條

- 修訂案旨在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即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下述3個類別，各委出至少1名成員以組成上訴委員會：
 - (i) 屬電機、機械或屋宇裝備界別(或多於一個該等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ii) 屬(i)段所述界別以外的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及
 - (iii) 按環境局局長意見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人士。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

第III項辯論：環境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附表1及2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u>附表1</u>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案旨在就條例草案第10(1)條的修正案而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
|--|

<u>附表2，第1(2)條及5(1)條</u>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案旨在改善條文的表達方式。 |
|---|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的修正案

(已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3) 532/14-15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5 年 3 月 24 日